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盧雅倫

相 對 人 王雅冠

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存字第1819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
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819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存之提存物中央
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，面額新臺幣貳佰貳拾萬
元，准以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變換
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
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。前開規定，於其
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
項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（11
0年度全字第110號），前經本院110年度全字第110號民事裁
定准許在案，聲請人提供面額新臺幣22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
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供擔保，由鈞院以110年度存
字第181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因該提存之債票將於民國11
3年9月26日到期，爰聲請准予變換為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
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0年度全字第110
號民事裁定及110年度存字第1819號提存書等件影本為證。
又聲請人聲請變換之提存物與原提供之提存物價值亦屬相
當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、第95條、第81條第1
02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7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9 書記官 楊佩宣